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PIVAS 质量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FA1-2025-008

采购人：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0
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评分标准	1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PIVAS 质量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FA1-2025-008
4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	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2.8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邀请方式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和四川招标投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8	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 踏勘签到时间： (2) 踏勘签到地址： (3) 踏勘时间：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默认为已经踏勘完成，如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所引起的不利

		因素以及相关安全责任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比选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20天。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及相关承诺进行实质性变更, 否则将被列入医院黑名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比选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6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达到比选条件,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则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若报价相同且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均一致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达到比选条件, 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最终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且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均一致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报名时间	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下午17:00
18	报名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云招采供应平台线上报名, 报名链接: https://mk.cd5120.com:28083 , 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以PDF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19	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官方网站(网址: www.cd5120.cn) 和四川招投标网(网址: http://www.scbid.com/)发布的采购公告 免费 获取采购文件。

20	<p>响应文件 提交方式 (实质性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上提交： 供应商应通过云招采供应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写首次报价（加密）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PDF 扫描件形式上传，加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提交： （1）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2）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另行通知，以比选时间公告为准。 （4）比选地点：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具体地点以比选时间公告为准。</p> <p>注：供应商可在报名审核后及时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一致，若有一致，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在最终确认表上作出书面澄清。</p> <p>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21	<p>联系方式</p>	<p>（1）采购部门：医学工程部 联系方式：彭老师 028-82782640</p> <p>（2）项目主管部门：信息统计部 联系方式：张老师</p> <p>（3）监督部门：审计部 联系方式：028-82724310</p> <p>（4）医院招采平台-云招采供应平台：技术支持 400-8881345</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	<p>(1) 本项目报价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p> <p>(2) 报价应是完成比选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p>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响应文件的格式</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p> <p>(2) 响应文件的语言</p> <p>1.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p> <p>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供应商承担；</p> <p>(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p> <p>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p>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p>(1) 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应在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p> <p>(3)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当密封，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合格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p>(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在医院招采平台-云招采供应平台上向采购人提交了报名资料并审核通过（流标后再次挂网采购的项目仍旧需再次报名）。</p>
5	比选程序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线上填写首次报价（加密）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并在比选当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扫描二维码签到，同时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p>(2) 采购人检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现场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有效性审查。若项目为第一次挂网比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3家以上（含3家），评审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若项目非第一次挂网比选，评审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不受数量限制。</p> <p>(4) 根据供应商扫码签到时随机获取的签到码顺序，评审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供应商通过云招采供应平台填写最终报价及补充承诺，同时扫描上传纸质版最终确认表（加盖单位鲜章，最终报价须一致）一并提交，经评审小组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场。</p> <p>(5)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办法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p> <p>(6) 比选当日，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谈判及在我单位的招采平台-云招采供应平台上进行操作等条件。</p>
6	货物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响应货物均为经检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若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退货并承担因货物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p> <p>(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符合其要求。</p>
7	服务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符合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p> <p>(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符合其要求。</p>
8	知识产权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 供应商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9	供应商纪律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p> <p>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p> <p>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p> <p>③与采购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p> <p>④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⑤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p> <p>⑥采购人到成交供应商现场查验, 发现有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情况。</p> <p>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人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p> <p>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p>
1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列入医院黑名单库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1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分。
13	供应商质疑	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14	成交公告及合同签订	<p>(1) 比选完成后，采购人在医院官网（网址：www.cd5120.com）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同时在云招采供应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成交信息；</p> <p>(2) 请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出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联系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合同签订事宜。</p> <p>(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若成交供应商以非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将列入医院“黑名单”，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p>
15	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分单位，除提供总单位和分单位的“营业执照”以外，还需提供总单位授权分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授权证明； (3)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4)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5)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9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2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3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4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拟比选一家供应商提供 PIVAS 质量控制系统。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PIVAS 质量控制系统 采购项目	项	1	2.8	2.8	2.8

★三、技术要求

(一) 功能需求

- 1、能够对接医院目前使用的 PIVAS 信息系统（PIVAS 智能管理平台 V05），支持基于计算机、PDA 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全流程。
- 2、提供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人员信息同步、人员档案管理、培训、会议管理）。
- 3、提供药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结余、养护、报损、质量管理）。
- 4、提供耗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出入库、检查登记、保养登记、损耗登记）
- 5、提供仪器设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登记、仪器设备使用/更换记录、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登记、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清消更换登记、风机风口滤网清消记录、照明度日常监测记录、紫外灯强度监测记录、仪器设备巡检记录等）。
- 6、提供院感监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手卫生依从性观察、医废管理、洁净区菌落监测等数据记录和管理等）。
- 7、提供环境监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洁净区/洁净区温湿度、压差等安全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清洁消毒管理（紫外灯使用记录、仓内外清洁消毒、清场记录、清洁用具洗涤、洁净服清洗等）。
- 8、提供质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质控数据统计、上报数据统计、成本效率分析及总结）。
- 9、提供交班管理、绩效计算辅助等。
- 10、支持各模块自定义。

(二) 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

- 1、系统软、硬件环境必须在医院内网安装运行，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

准中的三级系统要求建设，所提供服务需要接入互联网的应按照我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 2、根据人员级别设置权限。
- 3、具有日志追踪，对操作、登录、查询、修改均需有日志记录。
- 4、应实现对数据操作的监控和审计。系统使用环节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处理时，应合理确定个人隐私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 5、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
- 6、系统需持续监测自身健康状态，发现运行或重要配置等异常情况时，能及时通报预警。应对应用系统的用户标识与鉴别、访问控制的所有操作记录、重要用户行为等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确保所有运维操作可授权、可追踪、可审查。
- 7、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不存在 SQL 注入、跨站脚本、文件包含、目录遍历、危险端口、信息泄露等漏洞，以及所使用的第三方插件不存在漏洞。

(三) 管理安全要求

- 1、对系统进行安全性论证，对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需求分析、安全功能说明、技术可行性等进行论述与分析。
- 2、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前，软件提供方须对本项目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等进行安全加固。
- 3、严格控制对系统源代码的访问，程序源代码库的维护和拷贝应当遵从严格的变更控制程序。
- 4、在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的所有阶段实施严格的变更控制，对变更的申请、审核、测试、批准、执行计划与具体实施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系统安全性与控制措施不被损害，确保系统文档及时更新，做好软件升级的版本控制。
- 5、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及其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明确备份数据的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数据离站运输方法。
- 6、对于医院或第三方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风险评测时产生的问题，及时保质配合完成修复。
- 7、协助医院在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框架

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8、供应商应按照我院要求，配合我院完成等级保护评审、备案工作。

（四）集成及数据要求

- 1、接口原则：保持数据一致性、保持数据的完整性、保持数据库的效率、数据库的安全性。
- 2、我院提供满足供应商要求的硬件环境，软件在此硬件环境下部署完成软硬件集成。
- 3、支持历史数据抽取和实时数据的抽取，应保障不影响医院业务系统工作效率。

（五）培训要求

- 1、供应商应提供对系统管理人员、临床使用人员及相关管理科室使用人员等各类人员的多层次培训。并在系统上线之初亲临现场进行使用指导，保证用户在较短时间掌握系统使用方法。
-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
- 3、培训内容涉及采购清单中所有系统模块的功能、操作及系统技术管理等。
- 4、具体的培训需求和计划如下：
 - （1）业务培训：讲述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的基本原理及业务处理流程、系统实施方法论、实施成功案例、系统结构、系统管理思想等。
 - （2）系统功能培训：以系统操作人员为对象，对系统各项功能及操作进行培训。本项培训主要针对各应用系统使用人员中的骨干，要求其在完成培训后能熟练掌握本应用系统及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而在工作过程中对其他使用人员进行再培训。
 - （3）系统管理员培训：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 5、培训次数和课时要根据医院参加培训人数、培训效果确定，如培训后未完全掌握讲授知识，供应商应再次提供培训，直到培训对象完全掌握并能熟练操作。
- 6、培训方式可以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远程培训、视频培训等；培训课程包含系统产品培训，业务操作培训，答疑培训等。
- 7、供应商应提供详尽培训内容并制定培训计划建议书，并提供系统安装、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各类操作说明手册。

（六）运维服务要求

- 1、提供不低于 3 年运维服务，运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服务费用包含于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运维期间，每年提供不低于 3 次的培训。
- 3、运维期间，若系统版本更新，需提供实时程序更新及维护。
- 4、运维期间，供应商需提供系统的大小版本升级、优化、补丁等技术支持。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的系统版本始终是最新的。
- 5、运维期间，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风险（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运行环境），及时免费进行升级修复。
- 6、合同履行及运维期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承诺所有新增接口开发完成。
- 7、在运维期间内如遇政策性变化需要修改系统，供应商须按要求修改系统。
- 8、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系统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参加各项评级评审工作，必要时需配备相关专家资源。（相关费用根据政府规定的专家劳务费报销办法由采购人支付）

（七）项目实施质量保障

-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技术开发人员应熟练掌握产品功能、设置和开发技术。
- 2、项目组成员应到达实施现场，并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需求调查分析、数据字典整理对照、系统安装调试、系统功能培训、现场实施等工作。
- 3、实施过程中，实施人员应能即时、充分提出系统实施、使用过程中的建议或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 4、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供应商应根据医院使用科室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 5、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技术资料，书面技术资料应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包括：①需求分析报告；②系统产品手册；③系统培训资料；④用户使用操作手册；⑤技术手册(安装、测试、维护、数据字典等)⑥验收文档。
- 6、供应商需提供详尽、完善的实施应急保障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付

- 1、本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完成开发建设，并实施上线。
- 2、供应商应当在项目交付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 3、供应商应当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在项目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全部功能的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二) 验收要求

- 1、本项目验收分为产品交付验收和整体质量运行验收（履约验收）。产品交付验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产品交付验收报告。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产品交付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产品交付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的建设要求，期间产生的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进行整体运行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整体运行质量验收报告。
- 2、验收时应提供的文档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报告》、《系统运行维护手册》、《系统集成方案》、《项目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验收计划》、《验收报告》等。
- 3、上述各阶段，验收/审核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且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信银行温江支行

银行账号：7412 4101 8260 0004 644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履约验收不合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四) 付款方式:

- 1、产品开发完成安装调试上线使用，并经双方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拒付当笔款项并不视为违约，供应商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五) 报价说明: 此项目按金额报总价，此报价为包干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计、人工、接口、研发、交通、安装、调试、检测、培训，运维等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 本章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一、比选申请函（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为详见报价表。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要求和标准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为本项目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

4. 我方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若电子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由此导致的后果自行承担。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20 天 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如中选，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时间、地点等内容严格履约，如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实质性要求）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编号：XXXX）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5 年月日

注：

- 1、供应商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比选时适用此格式；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比选时适用此格式。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本单位 X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 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五、我单位不存在列入医院黑名单库的情形。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若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所提供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均符合相关要求。

九、我方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十一、我单位郑重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五、具备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适用) (格式自拟)

六、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按金额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大写:

注: 1、请认真阅读第四章相关要求, 并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以金额报价, 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X

日期: XXXX

最终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按金额报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补充承诺事项		

注：1、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以金额报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最终确认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最终确认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小组单独递交，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填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4、比选谈价现场通过评审小组补充承诺事项需在最终确认表“补充承诺事项”中逐一填写；若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最终确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佐证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2				
...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佐证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2				
...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四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